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14)浦刑初字第297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钱某某(化名:王宇哲),女,1994年10月2日出生于安徽省庐江县,汉族,中专文化,农民,户籍地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石头镇三拐村岗西村民组8号。因本案于2013年10月15日被刑事拘留,同年11月21日被逮捕,现羁押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看守所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浦检刑诉[2014]6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钱某某犯盗窃罪,于2014年1月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,实行独任审判,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夏静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钱某某到庭参加诉讼,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:2013年9月29日,被告人钱某某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国际广场上海歌城内,向被害人宋某借打手机,后趁其不备之机,窃得该部iphone4S 16G移动电话(价值人民币2,653元)。

上述事实,被告人钱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,并有被害人宋某的陈述、价格鉴定意见书、户籍资料、案发经过等证据证实,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,被告人钱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采用秘密手段窃取他人财物,数额较大,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成立,予以支持。被告人钱某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,依法从轻处罚。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,保障公私财产权利不受侵犯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之规定,判决如下:

一、被告人钱某某犯盗窃罪,判处拘役四个月,罚金人民币一千元(于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)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,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。即自2013年10月14日起至2014年2月13日止。)

二、尚未退缴的赃物折价款责令被告人退赔。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,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,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,副本二份。

审判员
书记 员

丁文豪
饶伊蕾

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六日